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非金融不良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友好洽谈，公司对债务人新疆维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泰置业）享有债权，现拟通过转让公司持有新疆维泰置业有限公司的不超过 1.5 亿元非金融不良债权，价格拟不超过 1.335 亿元，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具体方案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受让方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资管”）
债权转让方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新疆维泰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收购金额	不超过 1.335 亿元
出资方式	一次性出资
资金投向	归还即将到期有息负债
转让宽限期	24 个月
转让债务还款安排	自还款宽限起始日起 3 个月的当日归还全部债务的 5%（750 万元）；

项目	内容
	自还款宽限起始日起 6 个月的当日归还全部债务的 5%（750 万元）； 自还款宽限起始日起 9 个月的当日归还全部债务的 10%（1500 万元）； 自还款宽限起始日起 12 个月的当日归还全部债务的 10%（1500 万元）； 自还款宽限起始日起 15 个月的当日归还全部债务的 15%（2250 万元）； 自还款宽限起始日起 18 个月的当日归还全部债务的 15%（2250 万元）； 自还款宽限起始日起 21 个月的当日归还全部债务的 15%（2250 万元）； 自还款宽限起始日起 24 个月的当日归还全部债务的 25%（3750 万元）
还款来源	以债务人在重组期限内经营收入或对外筹资作为债务清偿来源
担保措施	1、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不超过 1.5%/年支付担保费 2、实物资产抵押（非维泰股份持有）
公证方式	办理合同公证，由维泰置业支付公证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涉及债权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150,000,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99%、5.0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受让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债券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办公楼 2001-2010 室

法定代表人：武宪章

注册资本：204,322.3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LL34XG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

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等。

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征

注册资本：2,633,403,932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2258551E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

三、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非金融不良债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文、韩新建、韩雪梅、高友新、王子嫣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进展

本次交易标的不超过 1.5 亿元非金融不良债权，价格拟不超过 1.335 亿元。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和交易协议为准。

五、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非金融不良债权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缺口并调整债务结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